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余彥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彥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彥鋒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定刑裁判之拘束，得以另定應執行之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又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

01 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原）刑事判例、104年度台抗
02 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可參。

03 三、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其
04 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8月6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
05 之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如附表所示
06 各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07 雖曾經裁定應執行之刑，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
08 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自得另
09 行裁定。上述曾經裁定之應執行刑、未定刑部分之宣告刑合
10 計為有期徒刑7月，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
11 本院通知，逾期仍未具狀陳述意見，有本院通知函稿、送達
12 證書在卷可查。茲審酌受刑人所犯為施用毒品案件，罪質相
13 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約2個月等情，酌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
15 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仍不妨礙本案定刑，只須由檢察官於
16 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即可。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洪紹甄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